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133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被告 景松茂

訴訟代理人 管禮

被告 台灣觀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婉榕

訴訟代理人 管禮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，關於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「51,096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5,767元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要領欄第二項中，關於應連帶賠償之金額為「15,725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5,767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02 書記官 趙修頡